

大教学论下的职业教育教学督导的对象

贾剑方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 广州 510507)

摘要: 现行的教学督导主要是对教学实施环节的督导, 甚至是课堂理论教学实施环节的督导。依据大教学论, 职业教育的特殊性和客观现实呼唤教学督导向教学实施环节的两翼延展, 从课程的开发开始, 对教学目标的确立、教学大纲(标准)的编制、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学方案的设计、教学活动的实施、教学效果的评价等教学每个环节实施纵向的督导。

关键词: 职业教育; 大教学论; 教学督导; 督导对象

中图分类号: G7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7600 (2016) 07—0004—03

The Object of Vocational Instructional Supervision under Magna Didactica

JIA Jian-fang

(Guangdong AIB Polytechnic, Guangzhou 510507, China)

Abstract: The current instructional supervision is mainly focused on teaching processes, even on class theory teaching processes. According to Magna Didactica, the particularity and reality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requires the instructional supervision to extend to teaching implementation link,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urse, it should supervis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eaching goal, syllabus and standard compilation, curriculum planning, lesson plan designing, activities implementing, and effect evaluating, etc.

Key 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Magna Didactica; instructional supervision; object of instructional supervision

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教发〔2014〕6号)的核心内容。职业教育教学督导体系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而教学督导对象的确立, 是教学督导体系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我国的教学督导, 与法、英、美等任何一个国家督导的含义不同, 也没有一个与之完全吻合的英语词汇, 它是20世纪末首先在我国高校出现的一种绝无仅有的形式^[1], 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工作全面展开之时, 高校为了迎接教育部的评估工作, 纷纷开始寻找校内教学质量监控

更为新颖、有效的方式或途径, 在借鉴我国“教育督导”的基础上产生的校内自我监控形式。

1991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教育督导暂行规定》明确了教育督导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的职能和“督学、督政”的任务范围。其中的“政”为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学”为学校及企业事业办学单位。也就是说, 教育督导的对象是对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以及企业事业办学单位教育工作的督导。1994年, 朱泉山^[2]首次提出了在高等教育内部实施“教学督导”的主张, 此后人们展开了对教学督导的探讨, 并在借鉴教

收稿日期: 2016-03-10

基金项目: 2013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校长联席会议重大课题(GDXLHZDA003); 2014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201401152)

作者简介: 贾剑方(1959—), 男, 河北石家庄人, 副教授。

2016年 第7期

LNGZXB

4

育督导的基础上,将高校教学督导的任务范围确定为“督教、督学、督管”。但人们对“三督”的理解和解释并不统一,有人将“督教”中的“教”和“督学”中的“学”理解为教师和学生,有人则理解为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如吕学军^[3]就认为“学”指的是学生,学生是教学督导的对象。

由于我国的教学督导的历史很短,且直接借鉴于教育督导,因而尚未形成自身完善的体系,有关教学督导的性质、对象、范围、职能、任务、作用等方面均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而目前职业教育教学督导的客观现实,倒逼我们必须对教学督导的对象予以明确的回答。笔者提出,教学督导的对象是教学,教学督导是从教学的源头开始从头至尾地对教学纵向各环节的督导。

一、职业教育的特殊性与客观现实需要重新审视教学督导的对象

经常听到这样的抱怨:企业界抱怨所招聘的毕业生与岗位需求相距甚远,不得不另起炉灶进行“回炉”再培训;毕业生抱怨所学课程在工作中很少用得到;任课教师抱怨,即使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授课,所培养出来的学生也未必能符合市场的需求。这让人不得不反思:除了教学的方式方法和瞬息万变的人才市场因素之外,教学的内容、教学大纲、培养目标等教学实施的上游各环节是否存在问题。

职业教育的一个突出特点是课程的即时性较强,需紧跟人才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新增课程、调整内容。科技和经济的飞速发展所导致的新老工种和岗位的出现与淘汰的周期越来越短,职业院校需要迎合这种变化,在极短的时间内就要开出一门新的课程。而新增课程及其目标、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计划等,往往是在校一位或几位教师在短时间内开发和制定的。而在目前的教学督导实践中,主要是对教学实施环节尤其是对课堂理论教学的督导,并没有植入对教学实施环节之外其他环节的督导机制,这就使得教学实施环节的两翼处于无监控状态。^[4]在教学实施的上游各环节缺乏督导监控的情况下,课程的开发、目标的确立、大纲的编制等,在产生的程序上和质量上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是极为可能的。

这种状况倒逼职业教育教学督导向教学实施环节的两翼延展,教学督导人员也对以往作为“确定性”的上游各环节频频提出质疑。笔者已预感到,这一问题无论是否作为一个课题来研究,对教学实施环节之外的教学其他各环节实施纵向督导,将成为职业教育教学督导的新常态。与其被动推动,不如主动探索。职业教育的特点和客观现实需要我们重新思考职业教育教学督导的对象。

二、大教学论视角下的教学督导对象

夸美纽斯的《大教学论》没有名之为《教学论》,而是在“Didactica”前面加了一个“Magna”,取名为“大教

学论”,他十分清楚仅仅研究和回答一个纯粹的“怎样教”的“艺术”问题显然是不够的,必须还要同时研究并解决作为这一问题的前提性条件的“教什么”“为什么教”和“教学是什么”等一系列问题。从其著作的内容上看,它也远不止只谈教学实施问题,而是谈到了教育的目的、作用、任务,以及普及义务教育、教育的内容、学校制度、教科书等等问题。也就是说,其已远远超出了教学实施的领域。

目前人们所使用的“大教学论”一词,与夸美纽斯当时的含义固然有了不同,但绝不是仅指教学实施环节的教学,更不是专指课堂理论教学实施环节的教学,而是指研究范围相对广大的一种观点。依据“大教学论”的观点,教学是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计划、教学方案、教学实施、教学效果评价等各环节的上位概念。从这一角度上演绎,所谓教学督导,应当是对上述教学各环节的督导,是从教学的源头开始从头至尾地对教学纵向各环节的督导。

在这样一个语境下,常态观念中的教学督导,严格地说它只能称得上教学实施环节的督导,甚至是课堂理论教学实施环节的督导。而职业教育的特殊性和当前遇到的现实问题,已经对教学督导提出了必须站在大教学论的角度来思考教学督导问题的客观要求。

三、以教学为督导对象下的教学督导名称问题

我国的“教学督导”一词,是高等教育教学评估的产物,核心是教学;同时又考虑到已经存在的一种既有形式“教育督导”,在此背景下被称作“教学督导”自然天成。但回到今天的现实之中和从职业教育应然的角度来审视,是称为“教学督导”还是称为“课程督导”,也是需要思考的问题。尤其是在职业教育领域,教学论与课程论同时并存且更为突出课程,而且目前正在进行由教学大纲向课程标准的变革的情况下,更不应回避。

夸美纽斯的教育思想经赫尔巴特的系统化,形成了德国以学科为中心的教育学说,并分几路传入到了我国。一支走陆路,由德国传到俄罗斯,并经俄罗斯和前苏联改造后,再传入我国并成为我国今天占主体地位的以“学科为中心”的教学论;另一支走水路横跨大西洋,由德国传入美国,并被改造为以“社会”“活动”为中心的课程论,后传入到我国。德国的教学论与美国的课程论虽然考察事物的角度不同,但二者具有同源性,它们只不过是不同话语体系下的一对“隔山兄弟”(Half-brother),而且所关注的范围基本上是一致的,在具体环节上也存在着对应关系^[5]。依据教学论传统,大教学论包括课程论,教学包括教学目标的确立、教学内容的开发、教学大纲的编制、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学的实施、教学效果的评价等教学环节;而按照课程论传统,大课程论包括教学论,课程包括课程目标的确立、课程的开发、课程标准的编制、课程的

实施计划、课程的教学设计、课程的教学实施、课程的评价等环节。换句话说,无论是以大教学论的观点,还是以大课程论的观点出发来审视教学督导的对象,在范畴上基本是吻合的。教学督导以教学为督导对象,也就是以课程为督导对象。依据人们的习惯,教学论和课程论中的一些词汇也常常是交叉使用的,如习惯上更多地使用课程开发、教学实施等。及此,教学督导无论是依据大教学论或者依据大课程论,都应该从教学或课程的源头上,从头至尾纵向地予以关注,而非仅仅限于课堂教学的督导;教学督导的对象在教学论的语境下为教学,在课程论的背景下为课程,是对课程的开发、教学目标的确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的编制、教材的编写与选择、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学方案的设计、教学活动的实施、教学效果的评价等各环节的纵向督导。至于是被称作教学督导还是课程督导,笔者认为鉴于历史的原因,教学督导已经成为被人们普遍认同的称谓,宜于继续使用。

四、现行提法中的诸多不妥

1. 实施全方位督导与当前督导队伍的实际不符

作为当初高等教育教学评估的产物和“迎评促建”一种手段的教学督导,所督导的范围必然与评估要求紧密相连。在向教育督导的借鉴过程中,教学督导提出了“督教、督学、督管”的三大任务。之后,也有人提出了“督教、督学、督管、督改”所谓“四督一体”,以及“全方位”督导的主张。督导的任务关系着督导的对象。这种“横向”督导与我国目前督导人员均为退休返聘老教师的现状不符。他们虽然在教学上是行家,但在协调、管理方面,在学生工作方面,未必是里手,其结果,常常是“种了他人的田,荒了自家的地”,处于疲于奔波状态,也难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的长处,更无暇展开对督导工作的深入探究,甚至还会激化与教师、职能部门的矛盾。总之,“横向”督导不具备现实的条件。抛开当时的背景,无论当时的教学督导的职责范围是否科学、方式方法是否得当、效果是否显著,但其核心是为了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就此而言,目前职业教育的教学督导在客观上提出了对教学领域实施纵向督导的要求,也更有利于实现提高教育质量的初衷。

2. 实施全方位督导不利于教学督导的专业化发展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这一指示精神意味着教学督导工作也应走向社会化。从长远发展趋势来看,教学督导应当由教学督导专家组成的第三方社会机构通过学校的邀请来对雇主的教学工作进行有偿的督导。在社会化分工越来越细的情况下,教学督导必然要走向机构的社会化、手段的现代化、队伍的专业化、职能的专门化。第三方督导机构所指向的督导对象也应当是相对单一并精准于教学领域,对教学进行技术上的诊断和督导,而不可能是一个“箩筐式”的“上管

政策,下管对策;既管领导,又管师生”,哪里有问题就出现在哪里的非专门性机构。这不但是教学督导专业化发展的必要,也是教学督导避免人情因素、实现客观评价、放手工作、提高督导水平的途径。

3. “三督一体”理解上的歧义不利于保证督导工作的质量

“督教、督学、督管”这种“三督一体”提法中的“督教”,有学者解释为是对教师的督导,也有学者解释为是对教师教学或教师教学行为的督导。对于“教学”,我国历来有两种解释:一种是“教”与“学”的并列、辩证的交融关系,即教学既包括“教”,也包括着“学”;另一是单指教师的“教”,与“teaching”“instruction”同义。陶行知曾对后者提出过批评,“现在的人叫在学校里做先生的为教员,叫他所做的事物为教书,叫他所用的法子为教授法……。论起名字来,居然是学校;讲起实在来,却又像教校。^[9]”虽然在陶行知的倡导下,“教授”和“教授法”被“教学”和“教学法”取代,但词语的变迁和观念的变革毕竟不是一回事,当提到教学时在民众的观念中反映出来的往往是“教”。至于“督学”,同样存在着歧义,可以被解释为督促学生的学习,也可以被解释为对学生学习的监督和引导,还可以被解释为对学生行为的监督与管理。对于“督管”,人们的解释就更为多彩了。对“督教、督学、督管”理解上的歧义,必然影响督导工作的质量。笔者所言称的教学督导,专指教学领域的督导,对象是教学,是对教学各环节的督导。其中的“教学”既包括了“教”又包括了“学”;其中“学”,指在教材的编写与选择、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学方案的设计、教学活动的实施等环节中,是否考虑到了“学”的因素,如学情分析、认知规律、情境设计等等,而非学生的管理或以学生为对象的督导。

参考文献:

- [1]贾剑方.美国的教学督导对我国职业教育教学督导的启示与借鉴[J].广东技术师范学院,2016(3):86-93.
- [2]朱泉山.建立高校内部教学督导机制的探讨[J].山东交通学院学报,1994(2):44.
- [3]吕学军.高职院校教学督导对象初探[J].管理观察,2009(31):174.
- [4]贾剑方.高职教育教学督导的职能与新工具体系探索[J].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1(2):5-8.
- [5]贾剑方.从大纲到标准:职业教育课程标准的溯源与借鉴[J].职业技术教育,2015(8):23-30.
- [6]陶行知:陶行知全集:第1卷[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4:87.

[责任编辑,抚顺职院:陈辉]